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發出繳款通知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作出三泰墊款、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主要交易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與三泰及JPO商討落實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三泰及JPO協定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的主要條款，惟尚未就王美慧女士(「王女士」)為支持本公司銀行融資而提供的個人擔保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最多約121百萬港元)及抵押王女士實益擁有的2層辦公樓(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價值約為120百萬港元)最終達成協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JPO發出繳款通知函，要求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餘額約3,783,000美元(包括墊款1,012,811美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三泰發出繳款通知函，要求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餘額18,080,000美元(包括墊款3,200,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JPO或三泰的任何回覆，而本公司將繼續就還款及訂立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積極與三泰及JPO聯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上述繳款通知的進展及訂立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鍾國偉先生、梁嘉偉先生及馬劍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及周潤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